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15楼D座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辉先生、罗寿峰先生、何和平女士、周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康泰”)在黑龙江地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润达康泰整体运营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润达康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润达康泰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达”)在山东地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济南润达整体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医院等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的要求,公司以自有资金255万元对济南润达进行增资;李杰以现金245万元对济南润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济南润达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1,050万元,公司和李杰分别持有51%、49%股权,公司和李杰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周志晋女士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党委总支书记,依照教育部及上海财经大学的相关规定,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9)。

鉴于周志晋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周志晋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周志晋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徐继强先生任职资格审查,公司同意提名徐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徐继强简历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徐继强简历:
基本情况:
姓 名:徐继强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出生年月:1965年3月
工作情况: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研究领域:财政法学,主要从法理学、宪法和行政法学的角度,以权利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经济自由、风险规制、分享经济,以及网络环境下的商业表达自由等问题。
教育背景
1985年7月 安庆师范学院政教系毕业。
1998年7月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9年7月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1998年7月—2013年7月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
2003年—2012年 先后在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中银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2013年7月—至今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兼职
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研究会理事
上海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上海望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科研奖励
2012年 上海市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论文类)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康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分别为2,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因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达康泰”)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为2,0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民生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担保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园E12号2号楼秀月178号A403室

经营范围:批发: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14日);批零兼营: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6820普通诊断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泵、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2月9日)、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通讯设备、机械配件、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48万元,负债总额6,716万元,净资产23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81万元,净利润18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304万元,负债总额8,408万元,净资产2,896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751万元,净利润7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

1.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为2,0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二)招商银行

1.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民生银行

1.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合理费用)

3.保证期间: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时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各公司实际的贷款总额原则上不应超过人民币10.5亿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合作银行申请并获批9,389.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93亿,美元1,425,177.8元。本次授信尚未超过上述授信额度。

截至2015年9月30日哈尔滨康泰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末(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之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上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2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25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5%,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

●对外担保情况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2月,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为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因子公司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康祥”)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为1,5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二)招商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民生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四)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五)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3.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宋文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授信额度1,000万元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发行受让的应收账款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十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

1.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借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